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话、短信及口头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6.1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4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